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室2-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最後可行日期，保利協鑫間接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准許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鉅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建議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孫興平先生、沙宏秋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第2(i)至2(iv)項決議案所載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073,715,441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07,371,54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孫興平先生

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副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起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前稱「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的B廠廠長兼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及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代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徐州發電廠歷任汽機分廠副主任、分廠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部部長及發電廠總工程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16,105,600股股份。除此以外，孫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孫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4,0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沙宏秋先生

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並為保利協鑫的總裁。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保利協鑫執行總裁。目前沙先生負責保利協鑫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沙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持有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股份期權權益，分別賦權彼認購8,052,800股股份及1,692,046股保利協鑫股份。除此以外，沙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沙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沙先生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沙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5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彥國先生

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彥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彥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彥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彥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1,006,600股股份。除此以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28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瑩博士

3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秘書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 — 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連絡人。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畫、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1,006,600股股份。除此以外，陳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博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博士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現時每年之薪酬為28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073,715,441股。待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1,907,371,54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2.28%之保利協鑫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為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9.21%。就此，在沒有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指之強制性要約建議的可能性不大。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述決議案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3	0.375
五月	0.385	0.32
六月	0.355	0.305
七月	0.365	0.305
八月	0.44	0.32
九月	0.55	0.395
十月	0.52	0.425
十一月	0.49	0.415
十二月	0.47	0.3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5	0.38
二月	0.45	0.39
三月	0.47	0.3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	0.405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孫興平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沙宏秋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王彥國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陳瑩博士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